

湖北省科学技术厅

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，根据工作安排，请各地做好 2024 年全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总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总结

请有关市（州）科技局对本地 2024 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包括选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果、专项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、工作开展过程中特色做法经验和面临的主要问题、下一步开展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的考虑和建议等，注重用人才服务基层具体案例和数据说话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

二、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成效进行评价

请受援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会同受援单位，依据评价标准，对选派人员服务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，分别填写《派驻单位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表》《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“三

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表》《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汇总表》
《2024 年湖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效果统计表》。评价结果
经市（州）科技局审定、汇总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。

三、典型案例推荐

请有关市（州）科技局推荐 3-5 个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基层典型案例，重点阐明为基层解决的具体问题、获得成效，案例要真实、有代表性，突出重点、言简意赅，每个案例不少于 1500 字，配 2-3 张服务高清图片（图注限 20 字以内），有公开报道或其他重要材料一并提供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以上材料（含一份纸质材料、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）
请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农业科技处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农业科技处 李婷婷 027-87135803

省信息院农村中心 杜亚辉 18186663233

邮箱：928027380@qq.com

地址：武汉市洪山路 2 号湖北科教大厦 D 座 1301 室

附件：1. 派驻单位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表
2. 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
核评分表

3. 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汇总表
4. 2024 年湖北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效果统计表



附件 1

派驻单位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表

姓名		派驻单位名称	
主要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	派驻单位评分
服务时间 (15 分)	服务时间较长，多次去现场，企业有需求能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（10-15 分） 服务时间一般，去过几次现场，企业有需求，未能及时到现场，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服务（5-10 分） 服务时间不长，从没去过现场也未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服务（0-5 分）		
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(15 分)	完成服务协议设定的全部内容（10-15 分） 完成基本服务协议设定的内容（5-10 分） 服务协议设定的内容多数未完成（0-5 分）		
服务积极性 (15 分)	积极性较高，态度较好（10-15 分） 积极性一般，态度一般（5-10 分） 积极性较差，态度冷淡（0-5 分）		
服务满意度 (15 分)	满意（10-15 分） 一般（5-10 分） 不满意（0-5 分）		
服务成效及成果 (20 分)	成效很好、成果丰硕、解决了实际问题，积极组织参与培训和帮带本土科技人员。（15-20 分） 成效一般、成果一般、解决部分问题，组织参与培训和帮带本土科技人员积极性一般。（10-15 分） 成效一般或较差、成果一般或无成果、解决部分问题或未解决，组织参与培训和帮带本土科技人员不积极。（0-10 分）		
科技帮扶服务情况 (20 分)	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非常好（15-20 分） 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较好（10-15 分） 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一般（0-10 分）		
得分及签章			得分： 单位盖章：

附件 2

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表

姓名		派驻单位名称	
主要评价指标	评分标准		科技管理部门 评分
年度科技服务 预期目标完成 情况(60分)	对照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书及科技服务成效情况过程情况等打分。按照合同任务完成情况: 1. 帮助派驻企业解决产业技术难题; 2. 为服务对象培养技术骨干 10 名以上; 3. 完成协议任务技术经济指标, 且完成以上三个方面 50—60 分, 具有两方面的评 40—49 分, 具有一方面的评 30—39 分, 其余的评 0-29 分。		
参加地区活动 积极性(15分)	积极性较高, 态度较好(10-15分) 积极性一般, 态度一般(5-10分) 积极性较差, 态度冷淡(0-5分)		
帮助本地区在 科技服务创新、 突出成效及亮 点(10分)	按照很好、好、一般三档, 分别评 9—10 分、7—8 分、4—6 分。		
服务基层宣传 与成果推广情 况(15分)	经验模式或新技术成果在本地区推广效果, 按照很好、好、一般三档, 分别评 8—10 分、4—7 分、0—3 分。		
	在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媒体刊发有关在本地服务报道的, 分别加 1 分、2 分、3 分、5 分, 最高得 5 分。(需相应的佐证材料)		
得分及签章			得分: 单位盖章:

附件 3

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考核评分汇总表

_____(公章)科技局				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		
序号	县(市、区)	姓名	派驻单考核分值	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考核分值	综合考核分值	考核等次

备注: 评价实行百分制, 按评价分占比测算综合得分, 其中派驻单位评价分占 60%, 派驻地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评价分占 40%。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确定“三区”科技人才的评价分值及评价等次。评价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, 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等次, 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等次; 优秀等次指标, 以派驻地(市、区)总数为基数, 按照不超过 30%比例确定。

2024 年湖北省 “三区” 科技人才服务效果统计表

_____ (公章) 科技局

日期: 年 月 日

基本情况					创新主体服务					科技成果转化						创业创富带动						
县 (市、区)	选派 人数 (人)	到岗 人数 (人)	服务 乡镇 (个)	服务 村庄 (个)	服务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民协会等机构(个)	创办领办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民协会等机构(个)	建设 工作 站 (家)	参与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(个)	推动建成平台(个)	发放技术指导资料(份)	帮助解决技术问题(次)	引进新品种(种)	推广新技术(个)	推广新模式(种)	建立示范基地(个)	为受援地引进项目(个)	为受援地引进资金(万元)	培养基层技术骨干(人)	举办培训场次(期)	培训农民(人次)	服务带动农户(户)	帮助受援对象增收(万元)